

2010 -03- 26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财发〔2010〕124号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推进部门 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部属各单位，部管各社团：

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全面推进部门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新形势下公共财政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快速、高效、安全、绿色发展的迫切需要。

近年来，随着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等财政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部属各单位采取了一系列加强预

算管理的措施,不断完善预算分配机制,提升预算管理水平,部门预算改革工作取得长足进展。但同时,我部部门预算管理工作中仍存在规章制度不够完善、预算约束力不强、预算编制不精细、预算执行不均衡、管理基础薄弱等问题。为进一步提高我部部门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预算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办〔2009〕37号)精神,部制定了《交通运输部推进部门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预算管理工作实际,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远近结合、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实施办法,强化协调配合,明确职责分工,把加强部门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交通运输部推进部门 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关于“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的精神，全面推进我部部门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增加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部门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指导意见》，结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交通运输财务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工作

推进部门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是新形势下做好交通运输财务工作的迫切需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部门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大意义，强化法治意识、全局意识、创新意识、效率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把握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基本要求。要紧紧围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绩效考评、预算基础保障等关键环节推进部门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工作，建立起各环节运行规范、

有机衔接、相互制衡的预算管理机制。要突出依法理财，依法行政，注重管理工作的流程设计，完善岗位体系，加强绩效考核，建立健全配套的管理制度，运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大力推进预算管理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推动科学化精细化，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1.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准确判断、合理预测、统筹安排年度各项收支，是做好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减少预算调整的前提和保障。各单位要根据承担的职责和业务特点，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参考上一年收支的实际情況及近三年各项收支的变化规律，科学合理预测单位各项收支。要统筹谋划好单位预算年度的工作任务，提前考虑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把预算安排和单位各项工作的进展紧密结合起来，坚决杜绝编制无实际工作内容、项目实施进度不明朗的“空头”预算。要提高预算到位率，切实把预算细化到基层单位，细化到具体项目，减少预留待分配资金规模。单位预算的分配和执行要在单位内部以适当的形式进行公开，提高预算的透明度，接受群众的监督。

为规范预算编制,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对因工作任务的改变、内容的变化及预算未细化导致预算无法执行,需要调整(申请追加和调减)预算的,各单位应在7月底前向部报送预算调整的建议方案,逾期部将不予受理;对因单位自身原因造成预算编制不准确需要调整追加预算收支的,原则上部将不再受理相关申请。

2. 规范预算编制程序。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二上二下”预算编制流程,自下而上汇编预算。单位财务和相关业务部门作为预算编制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单位年度具体工作计划和安排,将单位全部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实现一个单位一本预算、一本预算反映一个单位全部收支。各单位上报的预算应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由主要领导签发。

3. 细化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进一步细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逐步实现“一上”预算编制全部细化到“项”级科目并落实到具体执行项目,减少预留待分配资金规模。

编制基本支出“一上”预算要如实、准确反映单位的机构编制、实有人数、经费类型等基础数据及变化情况。实行

定员定额管理的单位,要根据定额标准、编制、人员情况测算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未实行定员定额管理的单位,要在上年度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水平的基础上,结合人员变化、物价上涨、近年财政补助水平及履行职能的实际需要测算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其中人员经费预算,要结合经费供给能力和部人事部门下达的工资总额统筹编列。

“二上”预算中的财政拨款,要严格按照部下达的“一下”预算控制数进行编列;对非财政拨款,要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对收支的影响,结合事业发展需求,科学合理编制“二上”预算。

4. 提高项目预算编报质量。编制项目支出预算要提前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着力提高项目文本编报质量。“一上”预算项目文本要有明确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时间进度,确保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可以执行。没有经过前期详细论证、缺乏具体支出内容和支出明细的项目,不得编入“一上”预算;对确有必要,但支出内容、金额难以准确把握的项目,应适当减少经费安排规模,防止预算执行不到位。“二上”预算项目的编报要严格按照部下达的“一下”控制数

编列，对“一上”预算中的“打捆”项目要细化到预算执行单位。

各单位要加强对自筹基建项目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审批程序。列入“一上”预算的自筹基建项目，必须具备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工可文件，列入“二上”预算的自筹基建项目，必须具备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初设文件；大型设备购置项目必须具有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干部交流用房购置项目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部管干部交流任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5. 调整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各单位要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按照以人为本、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优先保障单位基本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的合理需要。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严禁超面积、超标准建设和装修。大力压缩出国（境）、公务接待、车辆购置及运行、会议、文件、通讯、差旅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6. 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强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是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的重要手段，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法》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减少存量、压缩增量”的原则,制定本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减少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综合考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情况,对专项结转资金较多的延续项目,原则上不得继续安排资金。对行政事业类项目的财政拨款净结余资金,部将逐步建立跨单位、跨系统统筹的机制,经财政部批准后安排用于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支出。

7. 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各单位要增强政府采购意识,加大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力度,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实施范围。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及其他配套资金采购货物、服务的支出都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在细化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预算的基础上,区分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分别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8. 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财政部有关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和我部相关交通运输专用资产配置标准制定出台后,各单位要结合自身特点,加快制定本单位内部资产配置、更新标准,并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各基层单位资产占有情况,逐步建立资源合理占用与实物费用定额相结

合的预算分配体系，加快资源整合，避免重复建设、重复购置。同时，要根据本单位的资产存量和实际需求，认真编制资产购置预算，组织专人加强对新增资产配置的专项审核工作。

三、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和奖惩机制。各单位要把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作为日常重点工作并加以制度化，明确职责分工，将预算执行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并与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挂钩，建立预算执行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单位行政一把手对预算执行负总责；财务部门是预算执行的归口管理部门，除具体负责基本支出预算执行外，还要对项目预算执行的合规、合理性负责；相关业务部门和项目具体承担部门对项目预算执行负责。实行预算执行奖惩机制，对预算执行好的单位，在下一年度优先考虑、重点保障其预算安排；对预算执行不好的单位，将结合执行进度加强督促检查，并视情况压缩下一年度预算。

2. 及时办理预算资金请拨款工作。各单位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及预算安排，认真做好预算资金请拨款工作。严格按年

度均衡性原则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分月用款计划,如实按照项目进度编制项目支出用款计划和预算执行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同时要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努力提高预算执行率。“二上”预算编报后,对财政“一下”预算已批复的项目或政策规定较明确、预算批复变数不大的项目,各单位应及时着手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批复后即可执行,提高上半年预算执行率。对于西部科研经费、前期工作费等“二上”预算尚未落实具体承担单位的项目,部内相关司局要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启动项目招投标等相关工作,落实承担单位,签定合同协议,对超过当年8月31日仍无法提供合同协议文本的科研项目,部将全部作调减预算处理,统筹安排用于其它项目支出。

4. 控制和减少结余资金规模。各单位要加强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和监控,把握预算执行进度。单位财务部门要定期汇总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单位领导班子要定期召集相关部门研究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项目要及时督促,提出改进措施,对个别执行难度大、有可能在年底形成较多结余的项目,要及早提出应对措

施或提出调减当年预算的建议。

5. 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各单位要根据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的衔接工作,确保政府采购预算得到严格执行,提高采购质量和综合效益。对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依照相关制度实行政府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实施政府采购时要优先采购国产货物,国货不能满足需求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时,应按照财政部要求履行审批手续后,方能实施采购。对年度政府采购项目较多、特别是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单位,在“一下”预算指标下达后,就应着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组织专家审查,完善申报材料。同时,要注重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鼓励采购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确保政府采购规模持续增长,采购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

6. 注重决算结果的运用。各单位要着力提高决算分析利用水平,通过预、决算的对比分析,查找预算编报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将决算结果作为编制下年度单位预算的重要依据和参考,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预算执行水平。

四、加强预算监督管理，增强预算的透明度

1. 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单位要强化事前监督，着力推进监督关口前移，认真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审查、重大支出项目预算审核等工作。要通过加强事中监督，逐步实现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分析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定期开展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重点抽查，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

2. 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工作。加快建立和完善交通运输行业预算支出绩效考评相关机制和指标体系。部将选择行业内有代表性、持续性的项目，积极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考评试点工作，加强对重点项目进行跟踪考评。通过建立考评结果公示制度，加大绩效考评结果运用力度，逐步实现绩效考评与项目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将绩效考评目标和绩效考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完善基础工作，为预算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供保障

1. 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体系。坚持制度先

行,是做好预算管理工作的基础。各单位要根据财政部《中央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规程》,结合本系统、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单位内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要按照精简程序、理清环节、分清责任、明确标准的要求,健全和优化预算管理程序,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均依流程运行。在流程设计中要做到目标明确、环节清晰,形成上下互动、左右联动、环环相扣的“无缝衔接”,做到既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既提高效率又减少差错。同时,要从机制上保证预算管理权责一致,促进责任落实。要根据预算管理工作流程、运转环节,科学设置工作岗位。明确界定各预算管理岗位职责,确定工作衔接的节点和程序,做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包括工作职责、工作目标、业务流程、工作质量、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等要素的具体岗位工作规范,确保各预算管理岗位人员严格按照管理标准和工作规范,优质高效地完成本职工作。

2. 完善预算管理基础信息数据库。各单位要注重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建立单位机构、编制、人员、资产、经费类型等各项基础资料数据库,建立各项基础数据与人事、资产管理等部门的核对机制。要通过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

逐步实现对基础数据的动态管理,为提高预算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打下良好基础。

3. 建立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海事、救助、长航和船级社等系统单位,要充分利用“交通事业单位预算分类定额研究”成果,选择预算金额大、支出内容与人员、资产、工作量等关联性较强,具有一定支出规律的项目,先行制定一批符合本系统实际,区分不同地区、不同规模、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分档分类的经常性专项业务费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并在内部预算管理工作中加以运用和不断完善。部将统筹考虑交通运输事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由易到难,逐步深入,配合财政部门加快出台交通事业单位重大、典型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定额标准。

4. 加强预算项目库建设和管理。项目预算较多的单位,要加强项目库的建设,对入库项目要进行严格遴选、论证、审核和排序,突出履行职能的优先顺序,确保重点支出。对重大项目,要加强可行性论证和专家评审,把好项目“入库”关,确保申报预算项目的质量;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开展项目清理工作,把好项目“出库”关,实现预算项目库的滚动管理,做到预算的年度管理和项目全周期管理的

有机结合。

5. 注重预算管理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全面落实部门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各项举措,关键在人。各单位要建立一支以财务人员为核心,人事、资产、计划、审计等部门全员参与的预算管理队伍,加强预算管理知识的培训,将预算管理的要求内化为单位干部职工自觉的意识和行动,为推进部门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保障。

主题词：预算 管理 规定 通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部内相关司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0年3月10日印发

